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 文件 福州市马尾区公安局

榕马公议案字〔2025〕3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区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015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

陈凌翔代表：

《关于调整亭江镇天裕长岛湾小区门前人行道红绿灯位置、优化人行道指引标识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关心与支持，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针对亭江镇天裕长岛湾小区门前人行道红绿灯位置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我局高度重视，迅速组织人员对该路段周边标志标线以及信号灯设置进行排查。经实地巡查，该处道路因路口前期迁改，导致信号灯位置不符合实际情况。我局第一时间安排人员对现场进行整改，目前已将该处人行道信号灯调整至规范位置，确保行人能够清晰看到人行信号灯，安全过马路。

接下来，我局将会加强各路段巡查，及时对信号灯偏差进行调整和优化，切实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专此答复

区分管领导：张

单位主要领导：董建春

经 办 人：余建辉

联系电话：83683199

福州市马尾区公安局

2025年4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人大人事代表工委 1 份、区政府督查室 1 份，存档。

福州市马尾区公安局

2025年4月16日

